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5號

抗 告 人 魏卿羽即魏榛甯

指定送達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村00
鄰000號

代 理 人 丘浩廷律師

相 對 人 楊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配偶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
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如已向法院陳明應送達處
所，法院書記官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始屬合法，並於送達該
處所時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送達於上開處所倘不獲會晤
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
人，依同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
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
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
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又寄存送達，自
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為同法第138條第2項所明
定。至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生效後，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
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

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號、115年度台抗字第20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審除留有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村00鄰000號」之送達地址（下稱系爭000號址）外，另有住所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0○○0號」、居所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號」兩地址（下稱系爭住、居所），原審未對系爭住、居所為送達，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。又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伊迄未領取系爭補費裁定，郵務人員亦未依法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系爭000號址門首或置於信箱，伊無從知悉送達之事，系爭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不合法，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原裁定逕以伊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駁回伊之上訴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對抗告人訴請侵害配偶權事件，經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，抗告人曾向原法院陳明：爾後法院訴訟文書請寄系爭000號址，勿再寄戶籍地，收不到等語，有原法院民事調解紀錄表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65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已向原法院陳明以系爭000號址為應受送達處所，此由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提出其親自簽名具狀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及同年5月4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均記載「指定送達：苗栗縣苗栗市（書狀漏載「苗栗市○○○○里○○村00鄰000號」（見原審卷二第3、11頁），亦臻明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法院書記官對抗告人之送達，自應向系爭000號址為送達，始屬合法。抗告人抗辯稱原法院應另向系爭住、居所為送達，3址均不能送達後，始能為寄存送達云云，於法不合，要無足取。

（二）又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115年3月1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

於115年4月13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
（見原審卷二第7頁），經郵務人員依系爭000號址，先後於
115年4月16日、17日投遞失敗後，於同年月20日寄存於系爭
000號址之警察機關即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
（下稱北苗派出所），並由郵務人員於同年月20日將上開郵
件之「郵務送達通知書」第一聯黏貼收件地址（即系爭000
號址）信箱上，第二聯投入信箱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中華郵
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115年6月24日苗郵字第1159600918
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9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
上開寄存送達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經10日而
於同年月30日發生合法送達予抗告人之效力。抗告人雖引最
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81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、88年度
台抗字第251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99
7號裁定意旨，抗辯稱：系爭補費裁定應於抗告人實際領取
該訴論文書時始發生效力云云，但前開案件均非當事人有指
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情形，核與本件案情不同，無從比附援
引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效力，自不因抗
告人迄未向警察機關領取系爭補費裁定而受影響。

（三）據上，系爭補費裁定已於115年4月30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
抗告人卻迄至115年5月28日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
法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23頁），原法院
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5年5月29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
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以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林筱涵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廖婉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